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培锋	杜鹤
电话	0714-6297373	0714-6297373
传真	0714-6297280	0714-6297280
电子信箱	dytg0708@163.com	dytg070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352,543,600.22	7,437,710,317.94	-1.15%	8,122,734,4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057,028.65	201,661,489.83	32.92%	218,220,88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217,993.30	196,141,246.83	35.22%	165,799,5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275,069.03	126,516,921.01	248.00%	72,883,9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6	0.449	32.74%	0.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6	0.449	32.74%	0.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6.64%	1.70%	7.5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5,027,502,342.55	4,501,734,738.64	11.68%	4,294,057,3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7,501,788.25	3,139,326,282.21	5.68%	2,937,664,792.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34,620,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8%	126,618,480			
李峰	境内自然人	0.78%	3,500,00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847,024			
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280,000	2,280,000	冻结	2,280,00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44%	1,993,800			
戴文伟	境内自然人	0.44%	1,9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310,400			
金卫明	境内自然人	0.27%	1,200,0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974,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436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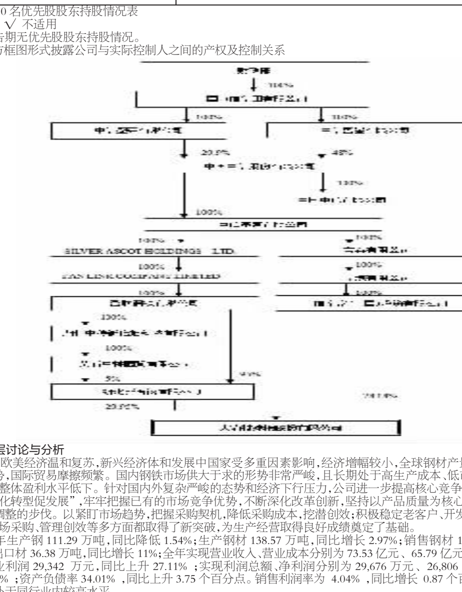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欧美经济温和复苏，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受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增幅较小，全球钢材产量持续增长，价格整体呈现下跌态势，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国内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的形势非常严峻，且长期处于高生产成本、低市场售价、微盈利能力的困局，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下。针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态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公司进一步提高全员危机意识，坚持"发挥特色调结构、深化转型促发展"，牢牢把握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不断开发新品种，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以紧盯市场趋势，把握采购契机，降低采购成本，挖潜创效；积极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采购、管理创效等多方面都取得了新突破，为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成绩奠定了基础。

公司全年生产钢111.29万吨，同比降低1.54%；生产钢材138.57万吨，同比增长2.97%；销售钢材139.63万吨，同比上升4.08%；其中出口钢36.38万吨，同比增长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73.53亿元、65.79亿元，同比分别降低1.15%、2.19%；营业利润29,342万元，同比上升27.11%；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29,676万元、26,806万元，同比分别上升25.86%、32.92%；资产负债率34.01%，同比上升3.75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为4.04%，同比增长0.87个百分点。公司全年取得的业绩指标处于同行业内较高水平。

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以产品结构调整促发展，实现产销平衡。

2014年在全年钢铁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经济复苏乏力，微利常态化继续维持的困局下，公司销售以积极维系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围绕高端品种、高效品种，紧紧抓住市场扩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思路实现创效，使公司创效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在2013年的基础上减少碳结钢销量，以轴承钢、齿轮钢、钢管坯、工程用钢、弹簧钢以及易切削钢、锚链钢、高温合金钢销售的增长为主，并且双真空产品在航空、航天、兵器系统新用户的开发上都有新突破。公司全年内贸直供比达到77.3%。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以调整产品结构，深化转型为契机，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扩大在欧美高端市场的销售，确保效益的增长。公司结合发展方向，加强了船舶高端处理棒材、锻材等品种的开发，保持了在欧美、韩国、印度持续稳定的订货量；报告期内，出口钢材36.38万吨，同比增长11%，其中高档轴承钢、高档汽车用钢、高档热处理棒材超额完成年初攻关任务，高档锻材品种的调整巩固了在东南亚等市场的稳定。

——以产品创新为驱动，不断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需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瞄准市场契机，大力开发新产品和新用户，重点服务汽车、铁路、工程机械、新能源等众多重点领域，坚持精品发展新思路，不断通过产品攻关，质量提升，形成产品更具特色化，满足高端领域质量的需求，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全年共开发新产品21.6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0.21亿元。其中汽车用钢新开发产品8.8万吨，同比增长28.09%；高端轴承钢开发新品产量同比增长129%；特冶锻造产品在耐蚀模具钢、FMC流体阀块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热处理4330V调质棒材符合美国NOV公司所有钢级、所有规格产品的生产所需。

公司全年通过第二、三方认证认可/复评19项，涉及产品98个品种牌号。其中调质棒材、正火棒材、热轧棒材、海洋系泊链钢、锚链钢、锻材产品通3过英国劳氏船机社（LR）、法国船级社（BV）、美国船级社（ABS）等六家船级社的认证；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内外36家供应商的年度审核和南德TUV对公司ISO9001、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等五项一体化年度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工作。全年共计获得《锻件材的锻后扩氢退火方法》等有效授权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3项。2014年公司承担的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大功率风电机组用轴承钢关键技术开发》课题顺利通过科技部检查。

——强化内部建设管理，降本创效尽显佳绩

公司通过强化内部基础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开展"以正向激励为引导推行绩效管理新模式"，不断加强制度管理，深化内部控制规范，逐步统筹、分布实施，将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与制度检查工作有效结合，内控建设更加合理、科学、有效。通过不断提高市场的分析、预测和判断能力，抢时点，抓机遇，实行性价比采购，合理利用价差，并实施标准件零库存、社会库存和总包等采购模式，由采购管理型向管理采购型转变，通过多途径降低采购成本和库存水平。通过组织开展"降本降耗、节约增效"活动，着力推进各项攻关活动，能源系统累计降本创效4572万元，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国家标准。

——规范施工管理，技改项目稳续推行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技改项目。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中高端市场的需求，实现专业化生产和节能环保，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利用自有11.05亿元资金投资建设的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工程项目，已完成投资5.65亿元，该项目主轧钢设备及配套设备已全部订货完成，并进入制造阶段，厂房建设完成90%，主轧线平台及设备基础完成70%，将于2015年3月开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计划于2015年10月完成投运。该项目定位"精品、高效、低耗"，瞄准高端汽车钢、轴承钢、油气开采用钢市场，实现"精品＋规模"生产。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深化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行业竞争格局及其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5年，主要任务指标是：钢产量116万吨，钢材产量150万吨，销售钢材总量150万吨，实现产销100%，销售收入86.9亿元。

中国钢铁工业正进入结构调整为特征的时期，技术创新尚在起步之中。钢铁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形势严峻，中国将向真正意义上的钢铁强国迈进。国际市场上，出口竞争惨烈，"以价换量"的策略加剧恶性竞争，引发更多贸易摩擦，且向新兴市场呈蔓延之势，受此影响，我国钢铁行业的国际贸易环境或将继续恶化。

2015年行业新的因素，对公司的发展充满着机遇和新的挑战。

（1）原料价格跌幅大于钢价跌幅，使得钢企成本压力有所减轻，盈利情况有所改观。钢铁产品将由低端向高端过度升级，会加大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抢抓机遇，巩固和扩大我公司产品在传统领域的份额。

（2）2014年国家发改委密集批复铁路、机场等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动工将拉大钢铁需求量，公司将借此机遇巩固和拓展高端轴承钢在高铁领域的应用。

（3）乘用车处于增长期，页岩气开采势头强劲，随着海洋能源开发进展加快，海洋装备制造加大发展，形成特钢需求的新亮点，将带动高合金钢等高端品种的需求。

（4）欧美经济处于温和复苏时期，新兴经济体短期向好但长期承压，增速将有所缓慢，需积极推动新市场的开发，把握新机遇。

（5）公司锻材主线以分成双真空、大型工业齿轮、轴类、不锈钢炉管坯、工模具钢、石油、注塑机螺杆、工程（环件）、船舶等行业领域；棒材利用高端汽车用钢、高级轴承钢、易切削钢等技术优势不断加大高端用钢市场的渗透。公司在以竞争为主题钢铁行业市场上，以核心竞争力为博弈点，通过调整结构、应对竞争、创新营销，向市场要效益。

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策略

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疲软，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时期：即钢铁需求增速继续放缓成为常态，产能过剩供大于求成为常态，钢铁价格低位运行成为常态，钢铁行业微利化成为常态。

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公司将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为了巩固公司在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地位，为了有效适应新常态，公司将在2015年把品牌的建设作为重点战略，以质量提升为核心，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精益生产为抓手，以锻材攻关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为保障，深入构建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创新销售模式，加快品种调整上档次，实现棒锻产销均衡发展

2015年，继续坚持"棒材调结构，锻材上高端"的方针，制定"灵活运作、针对备库、抢抓市场"，大力推广"煤钢互保"的新营销模式来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锻材上高端品种、模块品种研发工作；发挥特种冶炼的优势，加大电渣钢、高强钢新品种的开发，继续实施棒材品种和用户结构的调整，扩大高合金钢材生产，扩大外贸，实现销量、效益双提升；着手中棒线投入生产后新增产量的市场开发，加快"精品＋规模"高端品种的研发，使其成为支撑公司效益增长的新支点。

——以高端产品研发、科技创新为驱动，增强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专、精、特、新"思想，以用户需求为驱动，加强产销研协同，充分发挥特种冶炼装备优势，在高合金钢、耐腐蚀钢以及钢材的减量化等代表特钢发展方向的产品研发及生产上取得新突破。以超纯净高性能油田钻具用钢、高端乘用车用钢、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档锻件（模块）、海工钢、页岩气开发等新能源行业需要的大量高品质特殊钢产品为重点，借助通过武器装备生产认证机遇，促进双真空产品尤其是军工市场的开发。围绕特冶、锻造及大中小棒线开展工艺降本攻关，广泛开展新材料应用、微合金化技术应用。扎实做好国家863《大功率风电机组用轴承钢关键技术开发》重大项目的实施，加大专利发明及申报工作，并认真做好第二、三方体系的认证工作，使其公司产品不断向高端行业、高端用户渗透。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技改任务

合理利用资金和人员充足的优势，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稳扎稳打，把好现场施工和安装调试关键环节，确保精度达标、功能完善。为后期产品结构调整，理顺生产工艺流程做好铺垫工作。

——不断夯实基础建设，增强盈利能力

面对行业微利化的局面，各方面都要坚持眼睛向内，加强基础建设管理，向管理要效益。采购部门要围绕管理机制创新，继续推广零库存管理，结合原材料市场持续低迷机遇，加强市场预判，踩准市场节拍，要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带来的支付诚信，大力降低相关物资的采购成本。生产管理上要进一步稳定和提高合同兑现率，降低在产品库存量，优化生产流程和物流管理，加强能源管理，向零放散目标迈进。加大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生产、交通、保卫安全，生产稳定顺行；设备系统管理要进一步深化"功能完善、精度达标"，为生产创造好条件。财务系统要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运行管控能力。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坚持引进培养相结合，不断提升全员素质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践行"信任、善任、责任、胜任"的人才理念，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人才战略发展规划，不断增加技术研发人员配置，优化、整合岗位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自动化的科技手段来提高劳动效率。加快组织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完善选拔、考核机制，同时加大棒材、锻材销售、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全年培训及自我培养来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同时，本公司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b)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9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准则30号(2014)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要求。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3、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39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金融工具列报

准则37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公司的列报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68,057,028.6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8,057,028.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8,150,099.21元，扣除2013年度利润分配89,881,696.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56,325,431.86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9,881,696.00元，剩余2,066,443,735.86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费用235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5年，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5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关联关系董事俞亚鹏先生、郭文亮先生、谢蔚先生、高国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阮小江先生、郭培锋先生、李世俊先生、王怀世先生、沙智慧女士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借贷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的需要，公司2015年向银行信用贷款总额度不突破8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的需求量，按有关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0月15日书面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世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增加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傅柏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报告厅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柏树先生，男，汉族，1953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现退休。曾任大冶钢厂一轧钢厂厂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冶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15-00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6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2014年度的公司治理和财务经营状况；其内容与格式、编制与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编制直至公告前的整个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通过调整机构、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实践表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500机组轧钢生产线进行的减值处理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2014年6月17日《关于建设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司将改造部分传统轧钢生产线，建成一条优质特殊合金钢中棒材生产线，设计年产90万吨圆钢，规格50-130mm，主要品种有轴承钢、汽车用钢、合结钢、不锈钢、锅炉船舶及军工用钢等，所生产的产品可以覆盖高端用户对中型棒材不同规格系列产品的订货要求。

随着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项目的不断推进，新建棒材生产项目的设计产能将替代500机组轧钢生产线现有产能，所生产的产品也将覆盖500机组轧钢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因此，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决定对500机组轧钢生产线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处理。

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公司500机组轧钢生产线固定资产残值为52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是3804万元，账面价值与残值之间的差额3278万元确认为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固定资产500机组轧钢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使公司2014年净利润减少2786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500机组轧钢生产线进行减值处理，是基于能够公允的反映出公司的资产状况而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年7月23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同时，本公司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9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准则30号(2014)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要求。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3、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39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公司根据准则39号进行的披露。

4、金融工具列报

准则37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公司的列报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15年，公司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其年度总金额为375,890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370,880万元，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364,032万元，其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2014年价格区间
采购货物	矿石	元/吨	540.00-990.00
	废钢	元/吨	1600.00-2600.00
	焦炭	元/吨	1000.00-2050.00
	钢材	元/吨	3,500.00-5,800.00
	钢坯	元/吨	3,300.00-5,000.00
采购燃料动力	水	元/吨	1.00-2.30
	电	元/度	0.50-0.60
	煤气	元/M3	0.20-0.50
销售货物	废钢	元/吨	1600.00-2600.00
	钢材	元/吨	3,000.00-10,000.00
	钢坯	元/吨	4,000.00-4,800.00
提供劳务	检斤	元/吨	1.00-120.00
	运输	元/吨	1.80-5.00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52,600.00	69,866.03	10.94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8,650.00	18,175.02	2.85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00,720.00	109,112.62	17.08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	281.74	0.04
	小计	172,370.00	197,435.41	30.9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5,658.03	4.02
	小计	28,000.00	25,658.03	4.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9,750.00	43,467.45	6.01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198.62	0.17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48,640.00	39,936.99	5.52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5,720.96	0.79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4,000.00	15,408.53	2.13
	小计	127,190.00	105,732.55	14.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00.00	137.00	0.78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591.66	3.37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2,770.00	11,396.25	64.82
	小计	13,970.00	12,124.92	68.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800.00	1,475.54	6.32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3,530.00	16,363.59	70.09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7,430.00	5,242.12	22.45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小计	34,360.00	23,081.25	98.86
总计		375,890.00	364,032.1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33,983万美元

变更日期：2004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

2014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782,235万元；净资产：445,7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8,150万元；净利润：23,745万元。

(2)名称：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13,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主营业务：煤气、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焦油深加工、干熄焦余热利用；化工原材料（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化工材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

2014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88,141万元；净资产：140,6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836万元；净利润：8,021万元。

(3)名称：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15,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合金钢管及管件；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

2014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432,979万元；净资产：151,1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7,398万元；净利润：3,816万元。

（4）名称：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沿湖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4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及维修；金属制品制作、销售；钢材及有色金属销售。

2014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7,788万元；净资产：13,3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835万元；净利润：1,019万元。

（5）名称：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西塞山区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袁仕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

主营业务：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矿石、原材料；航空零配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铸锻件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加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投标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配送服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014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0,728万元；净资产：3,7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9,331万元；净利润：1,207万元。

2、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预计2015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05,550万元。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预计2015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56,680万元。该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85,660万元。该公司技术装备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发展前景看好，能履行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3,400万元。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北鑫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24,600万元。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价的20%，与非关联方一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当月发生的交易事项，当月付款并结清。

3、协议签署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与关联人签署了协议，协议规定了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额度；协议生效的条件为，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关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各公司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全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且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并不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王怀世先生、沙智慧女士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形成新的欠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傅柏树 先生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15-03-20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68,057,028.6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8,057,028.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8,150,099.21元，扣除2013年度利润分配89,881,696.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56,325,431.86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的决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公司继续应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我们认同该报告。

四、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聘请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经调查了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500机组轧钢生产线进行减值处理，是基于能够公允的反映出公司的资产状况而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查阅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资料，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世俊 王怀世 沙智慧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⑴ 截止2015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书。

第8项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8。

2、投票简称：冶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08。

（3）在"委托价格"项目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9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⑴ 会议联系人：杜鹤 卢文才

⑵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⑶ 传 真：0714—6297280

⑷ 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⑸ 邮政编码：43500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傅柏树先生，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傅柏树（签署）
日 期：2015-03-20